**2022年浮梁县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(二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  决定案号 | 案件  名称 |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| 违法主体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主要违法  事实 |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  注 |
| 1 | 浮农（兽药）罚[2022]1号 | 浮梁县鹅湖镇江进华饲料兽药门市部经营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（按假兽药处理）兽药案 | 浮梁县鹅湖镇江进华饲料兽药门市部 | 3602221966\*\*\*\*4417 | 江进华 | 经营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（按假兽药处理）兽药 | 1. 依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《江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赣农规字〔2022〕2号）规定，1、没收涉案兽药“双黄连提取物”11袋（500克/袋），“大蒜素”1袋（500克/袋）；   2、没收违法所得叁佰壹拾捌元（¥318）整；3、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计壹仟陆佰捌拾元（¥1680）整。  以上罚没合计壹仟玖佰玖拾捌元（¥1998）整。 |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|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 2022-07-08 |  |
| 2 | 浮农（渔政）罚[2022]3号 | 关于张少群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| 张少群 |  | 张少群 | 在禁渔期电鱼 | 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，没收违法涉渔渔具，罚款人民币5000元 |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|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 2022-07-26 |  |
| 3 | 浮农（渔政）  罚〔2022 〕4号 | 关于王爱国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| 王爱国 |  | 王爱国 | 在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网鱼 | 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，没收违法涉渔渔具，罚款人民币3200元 |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|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 2022-07-27 |  |